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就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 處理反競爭行爲的指引： 私營機構參與

目的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發出了上列指引以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爲。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政府就促進私營機構參與制訂和推廣有關指引方面所做的工作。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的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497/02-03(01)告知委員，為配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公布的《競爭政策綱領》的實施和鼓勵各行業更積極推行香港的競爭政策，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諮詢了30間商會和工商團體後，制定了一套指引，並附載於上述文件內。

私營機構參與制訂指引

3. 政府制訂指引的目的，是促進私營機構落實香港的競爭政策和確保該政策在各行業中能一致地推行。因此，委員會相信制訂上述指引，需要私營機構，特別是業界的參與。委員會就此擬定了諮詢計劃，並邀請了30間商會和工商團體(見附件)就指引擬稿發表意見。消費者委員會作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有參與指引的草擬工作。

4. 其中 11 個機構提供了意見，及積極支持發出有關的指引。大部份的意見都被採納在指引的最後定稿內。

發表指引後的私營機構參與

5. 發表指引是政府積極促進私營機構參與落實香港的競爭政策的另一個步驟。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委員會主席已將擬定的指引發給各商會及工商團體，並鼓勵各行業自願遵守和自發性地按照指引訂立適合其行業運作的行為守則。

6. 我們亦已將指引，分發給國際機構，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讓他們更了解政府對促進競爭的承擔，和持續地推動該政策，使香港各行業能一致推行此政策。

7. 委員會秘書處在指引發表後，已與部份團體接觸，以便跟進他們在會員公司間推廣指引，和在其行業內，訂立自願遵守的行為守則與自律機制的計劃及/或策略。各團體普遍歡迎與政府就如何維持和增強香港的競爭環境進行互動式對話。

指引的有效性

8. 私營機構參與訂立和發表指引，已有效提高了私營機構對政府促進競爭的政策的重視和注視。

9. 指引並不是強制性的條文。由於各行業有不同的環境和獨特的需要，我們了解各行業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去就競爭事宜擬定其行業的行為守則或自律機制，以供各從業員自願地遵守。

10. 香港是個全面開放的經濟體，政府只會在市場出現了缺點或歪曲的情況，以致限制了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爭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使香港的整體經濟受損時，政府才會就促進競爭方面的考慮採取行動。又當認為有需要對個別行業採取行動時，政府將按該行業的情況，採取特定的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行為守則、行政

手段、發牌條件、合約規定、公眾非議和在特定法例內訂立針對反競爭的條文等。

委員意見

11. 請各委員省覽，政府爲了更廣泛地推動競爭政策，及促進私營機構參與制訂和跟進指引方面所做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對付反競爭行為的指引

諮詢名單

(A) 商會 (13 個團體)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澳洲商會
香港英商會
香港加拿大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歐洲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印度商會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香港韓人商工會
香港瑞典商會
新加坡商會(香港)

(B) 商界委員會及商業協會 (1 個團體)

香港出口商會

(C) 工商團體

(1) 一般 (3 個團體)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

(2) 財經事務 (5 個團體)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 (3) 船務 (2 個團體)
 -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 (4) 電訊 (1 個團體)
 - 電訊管理局
- (5) 廣播 (2 個團體)
 - 廣播事務管理局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6) 住宅物業市場 (1 個團體)
 - 香港地產代理商協會
- (7) 旅遊業 (1 個團體)
 - 香港旅遊業議會
- (8) 保險業 (1 個團體)
 - 香港保險業聯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